

廉江市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宣传资料

深入贯彻双减政策 依法严惩违规办学
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让违法者付出代价 让合规者受到保护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保护群众切身利益
久久为功推进双减 守护孩子快乐童年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宣传手册

廉江市教育局

2023年9月

【温馨提示】《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7月20日教育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我局特别制作了此宣传手册，供各培训机构举办者和全体市民学习，请认真遵守，共同创造我市校外培训良好环境，守护孩子快乐成长。

廉江市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举报信息：

联系电话：0759-6329303

联系邮箱：adf2727@126.com

联系地址：廉江市建设西路8号廉江市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股



《暂行办法》的处罚对象有哪些？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1.警告、通报批评；
- 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 4.责令停止举办；
- 5.吊销许可证件；
- 6.限制从业；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哪些机关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 1.廉江市教育局是我市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处罚。
- 2.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会受到什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会受到什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为违规培训机构提供场所或网络平台会受到处罚吗？

- 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2.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违规组织学生社会性竞赛会不会受到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范围办学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培训机构管理混乱也会受到处罚吗？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对校外培训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开展违规培训的机构负责人或实控人会怎样处罚？

1.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2.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编辑：廉江市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股
欢迎转发，广泛宣传！